

议价结果函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你院执行杨长辉与四川四通锻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苏重德借款纠纷一案，根据你院（2019）川10执恢40号议价通知书，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认如下：

被执行人四川四通锻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办柳江村五组，金马镇光明社区七组（不动产证号为：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792号，面积54252.8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处置价值为 1325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正）。

双方共同承诺，本次协商拍卖处置参考价值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此函

申请执行人（签名：）2019.7.12

被执行人（签章）王勇取
股东签名：

被执行人：苏重德

 朱庆勇
陈尔东